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新征程

上接一版

全力防范与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围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全面排查生态环境领域各类风险隐患,分类制定应对措施。我部还直接调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43起,有效应对贵州省盘州市宏盛煤化工有限公司洗油泄漏次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与应急管理厅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完成全国1万余座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积极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有力保障核与辐射安全。落实党中央关于确保核安全万无一失的重要要求,充分发挥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完成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力量,增加一线监管人员编制。强化核安全文化建设,成立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妥善处理台山核电站燃料棒破损问题。颁发6台核电机组建造许可证、2台核电机组运行许可证。全国55台运行核电机组,17座在役民用研究堆、19座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运行,在建核电机组和在建堆建造质量整体受控,未发生国际核与辐射事件分级表(INES)2级及以上的核事件和事故。批准核废物近地表集中处置场运行,持续推动电子辐照加速器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完成国内首批乏燃料公海铁路运输,完成金上一湖北800千伏特高压等电磁辐射项目环评审批。全国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第七次缔约方大会履约任务。

(二)强化系统观念,统筹推进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

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印发实施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新增25个城市纳入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支持范围。累计完成2.1亿吨粗钢产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4.6万余个挥发性有机物(VOCs)突出问题整改。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力度,全面加强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连续五年开展机动车检验抽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督促6家车企实施环保召回。严格秸秆禁烧管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纳入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的企业达到35.5万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10轮次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指导地方精准发现并解决各类环境问题3.2万余个。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管理。印发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黄河水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国办印发《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转发《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方案》,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全国累计排查24.5万公里河岸边,查出入河排污口16.6万余个,31%完成整治;长江、渤海排污口溯源任务完成9成以上,推动解决2万多个污水直排、乱排问题,完成黄河中上游及汾河流域6省30地入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治理,开展水生态考核试点监测。加强长江流域流域综合治理,印发《长江流域总磷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指南》。实施长江经济带和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推动1900余家工业园区建成2100余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解决了400余个污水管网不完善、违法排污等问题。启动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评价,持续推进“清废行动”。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推进县城及县级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国累计划定19633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推动重点流域综合治污攻坚,实施入海河流水质改善和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一湾一策”精准落实1682项重点任务措施,开展重污染海湾专项清源行动,强化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发布首批26个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指导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级行政区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整治。实施124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部署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累计将1744个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持续推进13个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21个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全国新增完成1.6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600多个畜禽养殖大县完成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在26个地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与治理监督指导试点,将15个城市纳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900余个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1%左右。在113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8个特殊地区全面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印发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将14种类新污染物纳入重点管控清单。白河硫铁矿污染治理和“锰三角”地区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不断加大生态保护监管力度。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持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问题监管试点。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评估工作方案,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年度人类活动变化监测。组织开展“绿盾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出台《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的指导意见》。印发《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完成10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成效评估。授牌命名106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8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和51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授牌表彰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和“2020—2021绿色年度人物”。

认真做好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平稳运行,截至2022年年底,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2.3亿吨,成交额104.75亿元。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发布《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编制指南》。编制2015—2020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组织23个地方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发布第四批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会议取得有利成果。

(三)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

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国5.2万名执法人员统一着装,生态环境执法执勤车辆统一标识。印发《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编制《生态环境部权责清单》。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新增赔偿金额40亿元。出台《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累计将344万余个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修订《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第一披露周期将有8.5万余家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不断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推动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出台。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系列宣传贯彻活动。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标准工作方案,发布80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印发“十四五”环境健康工作规划。

有效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联合最高检和公安部,连续3年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2022年各地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805起,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32起。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9.1万份,罚没款数额总计76.72亿元。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达标率超过99%。搭建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不断推动卫星遥感、无人机、走航车等“空地一体化”高科技装备综合运用。探索对4.5万余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分类监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全国大气、水、土壤、海洋等监测网络体系运行总体平稳。成功发射三颗生态环境卫星,积极探索“五基”协同立体监测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碳监测评估试点,火电行业CO₂自动监测数据与我部联网。组织开展全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评估试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试点。从严惩处未批停运、严重人为干扰国控站点等行为。

着力强化资金支撑保障能力。会同财政部安排生态环境资金621亿元,比上年增长8.6%。建成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引导金融机构授信金额达到1378.2亿元。组织开展2022年资金项目监督自查,推动问题整改。对六省开展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监督帮扶,督促指导各地规范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

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和国际合作。完成“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生态文明建设单元等多个展区展陈工作。深入实施“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成功举办2022年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家主场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对六五环境日亲致贺信。不断完善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持续推动2101家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合作平台。成功举办国合会2022年年会暨30周年纪念活动。举办第三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首次金砖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等活动。认真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国际环境公约。

(四)勇于自我革命,持续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制定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全面”和“五个牢牢把握”,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理论轮训、宣讲报告会、专题培训等形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

持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将讲政治的要求贯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过程。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成果转化,开展部党组第八轮巡视,实现巡视全覆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学查改”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全面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设“四强”党支部。系统谋划推进部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年轻干部的监督管理监督。

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集中开展以案为鉴专题教育暨党风廉政建设月活动。加强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常态化监管。制修订生态环境部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限制清单。持续深化纠“四风”、树新风,指导地方深入整治生态环保领域“一刀切”和“未立先破”等问题。持续开展清仓见底、全年发文和会议数量进一步压减。优化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流程,持续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依规依纪依法做好问题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工作。

经过努力,2022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顺利完成。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率为86.5%,超过时序进度0.9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率首次下降到1%以内;全国PM_{2.5}平均浓度29微克/立方米,首次降低到30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为87.9%,同比上升3.0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0.7%,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氮氧化物(NO_x)、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等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比分别降低5.5%、3.7%、2.1%、6.8%。圆满完成年度目标。

回望新时代十年,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认识最深、力度最大、举措最实、推进最快、成效最显著的十年。10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思想、法律、体制、组织、作风上全面发力,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伟力彰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系统形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我国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生态奇迹和绿色发展奇迹。

一,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鲜明底色。

三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污染防治攻坚纵深推进。全国重点城市PM_{2.5}浓度下降57%,地级及以上城市PM_{2.5}平均浓度2020年至2022年连续3年,都降到世卫组织所确定的35微克/立方米第一阶段过渡值以下,我国成为全球空气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提高23.8个百分点,已接近发达国家水平。长江干流连续三年全线达到Ⅱ类水质,黄河干流首次全线达到Ⅱ类水质。全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提高17.6个百分点。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顺利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目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四是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提升。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健全生态监管制度,连续5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全国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国陆域国土面积的18%,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超过30%。300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野外种群数量稳中有升。

五是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有力推进。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平稳运行。实施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持续深化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累计安排资金超过12亿元人民币。10年来,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35%左右,超额完成向国际社会承诺的目标。

六是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全面加强。贯彻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落实核安全法,高效运转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实施核安全中长期发展规划,核设施运行保持良好安全记录,放射源核事故发生率保持历史最低水平,全国辐射环境质量和重点核设施周围辐射环境水平总体良好。

七是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强化生态环境安全意识,加大隐患排查力度,稳妥有序化解各类风险。持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环境应急值守与应急准备,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生态环保工作,做到医疗机构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落实到位。

八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组建生态环境部,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实行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按流域海域设立生态环境监管机构。全面完成国家和省级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基本建成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圆满完成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牵头制定或出台改革文件40余件,建立并深入实施排污许可、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制修订30余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等专项内法规。构建起覆盖全国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可靠保障。

九是国际环境治理影响力大幅提升。引领全球气候治理进程,推动《巴黎协定》达成、签署、生效和实施,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彰显负责任大国形象。成功召开COP15并推动达成“框架”,成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的新里程碑。倡导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和“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帮助沿线国家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我国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10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思想引领更加有力、顶层设计更加完善、制度体系更加严密、生态环境基础更加坚实。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环境保护倾注巨大心血,在关键时刻得也及时地握舵定向、加油打气、指点迷津。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也是各地各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生态环境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不懈奋斗的结果,离不开驻部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支持和指导。在此,我代表部领导班子,向生态环境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及关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坚决扛起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中国的历史责任

党的二十大就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制定了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在政治上、理论上、实践上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到落到实处,积极投身建设美丽中国的伟大实践,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深刻把握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使命任务
概括提出并深入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党的二十大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重大成果。党的二十大深刻阐释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

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全面回顾党对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探索历程,深刻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深刻论述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明确提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的一系列重大关系,号召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行伟大斗争。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极大丰富和发展,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针对性、指导性,对于全党正确理解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在新征程上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之一。党的二十大报告系统总结了新时代十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举世瞩目重大成就、重大变革,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论断、新目标新任务、新举措新要求。

从新理念新论断看。报告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重要内容,强调尊重自然、顺应自

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从新目标新任务看。报告在进一步明确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基础上,将“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列为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任务。要求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从新举措新要求看。报告从加快绿色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和4个方面作出了部署,力度更大、措施更严、要求更高。

这些重大战略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和深谋远虑,充分展示了党中央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工作提供了方向思路、办法举措,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研究提出务实有效的工作思路、办法举措,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转化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任务,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努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

(二)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全面、准确地认识形势,是做好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各种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转换、叠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巨大的压力与挑战。

从经济发展态势看。过去三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特别是去年受奥密克戎病毒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外溢效应超预期因素的影响,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困难,经济社会活动暂时减弱,在一定程度上升降了污染物排放。当前,党中央因时因势及时调整疫情防控措施,我国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今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快速回升。在经济复苏过程中,一些地方为追求经济增速,可能盲目上马“两高一低”项目;一些企业为追求利润,可能铤而走险,违规生产、违法排污。这些都必将带来污染物排放增加,环境风险增大,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将持续加大。

从气候条件看。历史地看,每3—7年,我国气候就会发生一次较大调整,也就是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切换。2020—2022年整体受拉尼娜现象影响,有利于北方冷空气南下,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总体有利。特别是2021年7月以来,赤道中东太平洋海水表面温度持续下降,形成强拉尼娜现象。但是,今年第一季度,赤道海水温度快速回升,将从拉尼娜状态转为中性状态。预计2023年秋冬季节为厄尔尼诺影响,2023—2025年可能处于不利的氣候形势场,易形成静稳天气,不利于污染扩散,将对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带来不小压力。

从工作基础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基础性、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一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压力依然较大。我国还处于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阶段,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转型发展任重道远,统筹发展与保护的难度不断加大。二是生态环境改善基础还不稳固。空气质量总体优良气象条件影响大,2022年夏季臭氧污染凸显,部分区域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渤海入海河流总氮浓度持续反弹,黑臭水体从根本上消除难度较大,蓝藻水华、水生态失衡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地区土壤污染持续累积,严重生态破坏问题屡有发生,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依然突出,农业面源污染尚未得到有效治理。突发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高风险态势仍未根本改变。噪声、油烟、恶臭等成为影响群众获得感的突出环境问题。三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生态环境经济政策体系还不健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仍是突出短板。面源治理的科技支撑与需求还不适应,做到精准、科学防控还有差距。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发现问题、监管执法和应急能力严重不足,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与日益繁重的监管任务要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从国际形势看。世界处于新的动荡变革期,乌克兰危机延宕发酵,全球粮食、能源安全问题突出,产业链供应链遭遇严重冲击,逆全球化思潮泛滥。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成为常态,全球环境治理挑战进一步加大。国际上环境问题政治化趋势不断增强,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公约谈判斗争激烈,对我承担生态环境国际责任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我进一步提升履约质量和能力的压力越来越大,应对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博弈任务艰巨。

综合以上方面分析,2023年以及未来几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更大压力,部分领域存在较大风险,包括“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难以完成的风险,部分区域污染物排放严重反弹、生态环境质量下降的风险,发生突发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气候变化带来的局部性突发性生态环境风险等。面对当前形势,首先,我们要更好统筹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力求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多赢,在全力支持服务好经济企稳回升及平稳运行、做好环评要素服务保障的同时,守牢生态环境保护的底线,即依法依规的底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把好“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等入门关以及排污许可关、监督执法关、督察问责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其次,我们必须不断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对风险的洞察力、预见力,努力练就总书记提出的“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能力。要经常研判生态环境领域潜在风险,对本部门本单位各类隐患风险要做到心中有数,准确画像,提前制定针对性措施,既防范“黑天鹅”事件,也防范“灰犀牛”事件,及时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